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95號

原告 林春貴

林春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被告 薛明泉

薛亦勝

薛莊玉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戴慕蘭律師

原告林春貴、林春明與被告薛明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林春貴、林春明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就此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林春貴、林春明前對被告薛明泉等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48號刑事裁定以被告薛明泉等人被訴傷害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2號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為由，而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原告林春貴、林春明起訴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林春貴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、原告林春明500,000元。又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徵收裁判費，是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、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